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0301498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10 年 6 月 21 日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申請書（下稱 110 年 6 月 21 日申請書）等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新臺幣（下同）120 萬元，貸款期限 3 年（含本金寬限期 1 年）貸款用途為營運週轉金。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17 點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及 110 年 6 月 7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03017395 號公告，審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行）就訴願人之資格、財務結構、營業情況、產業前景及信用風險等事項所提出之徵信報告，審查結果為經查訴願人營收及主要股東之財務情形，考量整體授信風險及營運負擔，本案所請礙難辦理，乃以 110 年 7 月 20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03014981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否准所請。原處分於 110 年 7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第 3 點第 2 款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貸款：……（二）第二類：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依法完成設立登記於本市且實際營業一年以上。」第 5 點規定：「本貸款用途，以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為限。」第 16 點第 1 項規定：「本貸款應檢具下列書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一）貸款申請書。（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三）事業計畫書。（四）切結書。（五）稅籍登記證明、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依法登記證明文件。（六）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

合信用報告。(七)其他經產業局指定之必要證明文件。」第17點規定：「本貸款由產業局設置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就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營業情況、產業前景、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產業局發給核定通知書。申請貸款額度八十萬元以下者，得免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由產業局逕依承貸銀行出具之審查意見報告表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由產業局發給核定通知書，並應提報審查小組會議備查。前項免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之申請貸款額度，產業局得視經濟景氣影響狀況或產業情勢變動，公告提高額度及適用期間，最高額度為一百二十萬元。……。」

原處分機關110年6月7日北市產業科字第11103017395號公告：「主旨：為因應COVID-19疫情再度升溫對本市產業之衝擊，公告『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及『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免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貸款額度及適用期間，並溯自110年5月28日生效。依據：依『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17點第3項暨『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13點第3項辦理。公告事項：自110年5月28日起至110年11月15日止，『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免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之申請貸款額度最高為120萬元。……。」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全國唯一有能力設計、生產、執行○○活動及外銷相關充氣廣告產品之公司。訴願人已經營數十年，資本額1,000萬元，有償還能力且仍在參與各縣市政府的休閒產業規劃及標案，請查明並紓困真正需要和有發展前景的公司。
- 三、查訴願人於110年6月21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本案有事實欄所述事由；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徵信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為全國唯一有能力設計、生產、執行○○活動及外銷相關充氣廣告產品之公司云云。經查：
 - (一)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17點第2項、第3項規定及原處分機關110年6月7日北市產業科字第11103017395號公告，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額度120萬元以下者，免經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由原處分機關逕依承貸銀行出具之審查意見報告表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由原處分機關發給核定通知書，並應提報審查小組會議備查。

(二) 查本件依卷附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徵信報告影本所示，訴願人前負責人有票信拒往紀錄且持有 90%股份，仍參與公司經營，主要負責外銷業務接洽及財務，客戶對象以國內外企業及政府機關為主。近 2 年因疫情影響國內、外戶外活動紛紛暫停，以致營收衰退嚴重，今年 5 至 6 月營收狀況趨近於零；目前無訂單動能，現有金融負債還款壓力極大。原處分機關爰依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17 點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及 110 年 6 月 7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03017395 號公告，通知訴願人不予核貸之處分，尚非無據；次查原處分機關亦將本案提送 110 年 7 月 21 日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第 214 次會議決議備查，依卷附該小組第 214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及簽到資料影本所示，上開審查小組 10 位成員中有 8 位委員親自出席，且經委員審查決議准予備查。則本件審查小組之設立及審查會議之開會、決議，既無組成不合法、欠缺審查權限或審查程序違誤之問題，且原處分機關就本案之審查亦尚無認定事實錯誤及其他顯然違法不當之情事；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